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杨晓波，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88年12月留校工作，历任微波中心副主任、主任、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科技处处长、副校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3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主动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各项议案资料，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晓波	12	12	12	-	-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出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本人亲自召集或出席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事项，无缺席情况。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出席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5	5	0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6年1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风

险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与考察,深入生产经营一线,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发展规划。同时,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主动、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积极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落实整改,为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配合与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关联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到期，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候选人之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谨的事前审查，在充分审阅候选人的职业经历后，本人认为陈英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各项要求，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换届程序合法合规。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毛钢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覃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所有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

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因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归属的22.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5.8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91.35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68.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67.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额的20.00%。相关激励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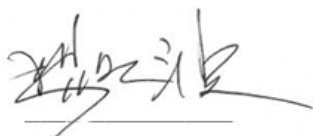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谨慎、勤勉、忠实的履职原则，秉持对公司和全

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及股东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监督并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晓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晓波

2026 年 4 月 20 日